# 9 信用评价指南

信用评价,是指税务机关根据采集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,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,就纳税人在一定周期内的纳税信用状况所进行的评价。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和发布后,纳税人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、补评。包括1类2个事项。

## 9.1 信用评价

## 9.1.1—178 纳税信用补评

#### 【事项名称】

纳税信用补评

#### 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;被审计、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 收违法行为,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,尚未办结;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、提起行 政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,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,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补充评价。纳税人对当期未予纳税信用评价有异议,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补充评价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)第二十五条
-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)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》	2 份	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,具体网址和地点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#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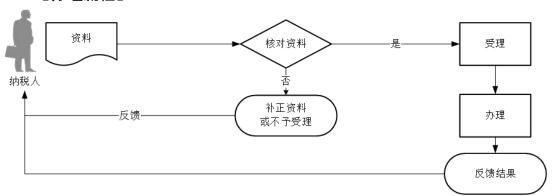
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,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 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#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- 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下载中心" 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